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投簡字第113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國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8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國輝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竊盜案件之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不佳。被告不思循正途以獲取財物，竊取他人財物，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權，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犯後終知坦認犯行，雖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惟竊取所獲之物業已返還告訴人。暨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目前為臨時工之生活狀況（見警詢受詢問人年籍資料欄），與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竊得之機車1輛，雖為犯罪所得，但已尋獲並由告訴人領回，此有贓物

認領保管單在卷足憑（見警卷第15頁），自毋庸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四、適用之法律：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敘述具體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林宥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李怡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鈺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834號

被　　告　吳國輝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國輝於民國112年1月17日7時至8時許，在南投縣○○鄉○○村○○巷00○0號旁雨棚車庫內，見吳伯龍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鑰匙未拔）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上開機車（價值約新臺幣【下同】25,000元，業已發還），得手後隨即騎乘上開機車離去。嗣吳伯龍於同日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經警巡邏時發現吳國輝騎乘上開車輛予以攔查，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吳伯龍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國輝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伯龍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刑案現場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得之上開車輛（價值共計25,0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業據扣案，並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為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檢察官　張桂芳

林宥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書記官　黃裕冠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